

Shuttle[®]

股票代碼：2405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Shuttle Inc.

一〇六年度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股東會地點：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76巷30號)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8
討論事項	8
臨時動議	9

附 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二、盈虧撥補表	31
三、內控制度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二、內控制度(修正前節略版)	5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0
四、公司章程(修正前)	73
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7
六、董事、監察人解任情形	78
七、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78

浩 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0 號)

議程：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現金減資執行情形報告。
- 四、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 二、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參、討論事項

- 一、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決議。
- 二、擬請撤銷一〇五年度股東會通過之現金減資案，提請 決議。
- 三、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提請 決議。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 五、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188,815 仟元，本業部分為合併營業利益 7,963 仟元，合併營業外收支為損失 95,772 仟元，合併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87,809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99,289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0.29 元，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20%。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研究發展成果為 XPC 系列準系統/系統 3 項、準系統週邊商品 2 項、薄型準系統及 AIO8 項、ODM 筆記型電腦 15 項、ODM 平板電腦 2 項。

展望一〇六年度，本公司的營業計劃如下：

(一)經營方針

展望一〇六年度，經營策略方針仍以軟硬整合、系統服務進行業務布局，在產品及市場開發上，則以迷你 PC、筆記型電腦、以及智慧應用軟體方案服務，朝向遊戲、智慧商業／零售、生物辨識、健康照護發展。其中，於一〇五年度已正式發表 HOCA 智慧居服管理系統及導入雙連社福機構，並完成政府 4G 智慧社區照顧標案，以及可適用於長照 2.0 A-B-C 級應用之智慧長照管理系統。一〇六年，將主力針對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地區進行推展；於台灣部分，將積極與縣市政府合作，以擴大市占率；於中國大陸部分，以整廠輸出模式，提供機構、社區、居家安養等智慧養老專案整合服務，以及經營智慧長照安養事業，今年浩鑫長照智慧養老事業即將於大陸市場落地開展。

以下，針對本公司產品研發與規畫進行說明：

1. XPC—小型化機構打造多功能商用及遊戲平台

- 針對 Cube 尺寸 XPC，重新改造 ID 與機構設計，推出可安裝多顆企業級 3.5 吋硬碟及提供最佳散熱方案之機種；亦開發全新發光面板與搭配高階遊戲顯卡機種，滿足電競玩家之產品需求。

- XPC nano 產品，設計數位看板應用軟體，並同時具備 Windows/iOS/Android 等作業系統跨平台支援能力，全面提升操作便利性。

- 3 公升及 1 公升機種，都推出跨界應用產品，分別支援各類單槽 PCI-E card 與 MXM VGA card，提供垂直應用市場各種層面需求之選擇。

- 開發全新一代臉部辨識機，大幅提高辨識速度外，更可在黑暗中進行臉部辨識，兼具具備深度客制化之特色，可同時滿足家庭與各大企業之需求及使用。

- 積極研發 Beacon 相關產品，針對區域安全監控與棧板管理模組開發，搭配臉部辨識機，實現完美的智慧型廠辦解決方案。

2. ODM 筆記型電腦與 AIO 產品

- 加強 ID 設計與新材質的應用研發。

- 持續強化 Shuttle New Ecosystem 的供應鏈管理，縮短 CKD 交期並最佳彈性的交貨方式。以模組化設計方式，將主機板、作業系統、週邊、驅動程式、UI 介面進行模組化設計，以提供更彈性、快速的研發時間與合理成本架構。

- 新增 Gaming NUC (1.8 公升) 產品線，搶攻體積最小的 Gaming PC 市場。
 - 拓增產品線，以滿足拉美市場需求，新增 S 與 K 系列等超薄產品，並且搭配 Intel Cherrytrail、Braswell、Apollolake、Skylake、Kabylake 平台產品。
 - 規劃新一代 AIO，針對消費性市場推出具超窄邊框與超薄側邊的設計元素產品。
 - 爭取高端毛利市場，新增商務筆電產品線，首款產品為 M14。
 - 針對標案市場：新增 H 系列 AMD Carrizo-L 與低端獨立顯卡機種因應。
3. 智慧生活產品
- 因應全球長期照顧趨勢，積極佈局發展在地安養解決方案，與台灣長期照顧相關組織建立良好關係，整合台灣長期照顧經驗、流程及照顧資源，拓展全球市場。
 - 積極運用 IOT(物聯網)產品的優勢，提供客戶應用面的軟硬體垂直整合服務，實現客戶創意。
 - 延伸在地安養科技能量，協助在地照顧服務單位，發展在地聚落整合方案。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品牌迷你準系統 XPC
 - 提高既有機種涵蓋之應用面與附加功能支援，且同時保留設計通用性。將可延伸 XPC 產品的應用面，並依不同功能需求提供部分客制服務，且保有 XPC 部分料件與零件之共用性，以降低零件庫存成本。
2. ODM 筆記型電腦
 - 開發中東、歐洲與亞洲 ODM 客戶。積極配合標案商參與各國政府標案。
 - 妥善維持客戶關係，並積極開發潛在客戶。
 - DH9 AIO 在美國以自有品牌方式銷售，已成功獲取更高的利潤，另以 H 系列及新開發的 K 系列等產品取得拉美市場的訂單。
 - 將以 Gaming NUC 的產品切入中國、日本及歐洲 ODM 市場，於美國地區以自有品牌的方式營運，以獲取更大利潤。
3. 智慧生活產品
 - 持續延伸居家照顧、日照中心及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管理系統，配合政府長照 2.0 施政方針，整合發展長照 2.0 之 ABC 聯盟系統，並積極爭取與縣市政府合作機會，用以拓展長照 2.0 照顧服務市場。
 - 深耕台灣及大陸官方關係，爭取相關公部門標案、補助計畫及公辦民營資源，爭取公部門經費支持，持續拓展浩鑫銀髮照顧藍圖產品板塊。
 - 整合台灣照顧資源知識、資訊科技、IOT (物聯網)應用及大數據運算技術，帶領台灣長照供應鏈，打造台灣長照精品品牌，拓展大陸及全球市場。
 - 持續發展 IOT(物聯網)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協助品牌廠商發展智慧居家品牌家庭套裝解決方案。
4. 綜上全年預計銷售數量為 2,252,585 台。

(三)政策與市場機會

1. 因應市場需求，接續聚焦新規格及無風扇機構設計，以及結合智慧手機／平板無線控制方案。同時，推出加值軟體，提供中小型零售店完整方案。
2. 人臉辨識應用走向多元，推出更具市場應用面及價格競爭力之第二代人臉辨識系統 BR06。
3. 健康照護產業商機大，浩鑫已提早以軟硬系統服務佈局，整合照護專業廠商，搶得市場先機。

展望 2017 年，市場預測全球 PC 出貨量將與 2016 年相近，但在高階遊戲、專業工作站與嵌入式市場仍具成長潛能，迷你 PC 產品在垂直市場應用仍具成長空間。而近來浩鑫所布局的數位電子看板(Digital Signage)，根據全球行業分析公司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的最新預測，於 2017 年全球數位看板系統市場規模將達 138 億美元，亞太地區則將成為增長最速的市場，複合年均增長率高達 22%，顯見運用「數位看板」已為具備強大行銷效益的廣告曝光方式。而結合人臉辨識與數位電子看板之應用，更可提供新穎的科技行銷模式，以人臉辨識提供不同年齡與性別的行銷廣告，並整合顧客／VIP 管理系統，可以有有效的協助連鎖通路或是具備會員管理需求的營業場域，從廣告、銷售、促銷、會員優惠等提供整合性的服務管理。

根據資策會的調查分析，台灣在醫療照護和健康管理產業相關的投資產值將可達新台幣 3,500 億元。而未來中國大陸的養老政策將以「9073」為發展主軸，亦即 90%的老年人依託社區分散式居家養老，7%的老年人在老年宜居社區（老年公寓）集中式居家養老，3%的老年人入住養老機構養老。

因此，以家庭為主的居家養老本是養老服務體系相當重要的一環，浩鑫基於未來市場藍圖，繼推動 HOCA 智慧居服管理系統後，已於 2016 年底完成智慧長照管理系統，相互搭配足可滿足國內長照 2.0 A-B-C 分級單位之應用。今年更將以軟硬體垂直整合、整廠輸出的業務策略，鎖定台灣及大陸智慧長照市場，尤其大陸市場，今年度即可見到浩鑫智慧長照事業的落地開展。

整體公司發展而言，以智慧系統廠定位，提供市場軟硬整合及系統服務，主力目標智慧商業／零售、智慧教育、智慧家庭、人臉辨識及健康照護產業。未來浩鑫將投資更多心力持續產品研發與應用市場拓展。期望本公司能再創佳績，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敬祝全體股東
身心健康、平安快樂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潘素味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浩 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會計師及楊承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決算表冊並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意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宏揚



代表人：劉怡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三、現金減資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經 105 年股東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每股退還 3 元，後因本公司向金管會申辦現金減資案時之形式要件未符主管機關要求，爰予辦理自行撤件。

四、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原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實施第十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予以註銷，且已於買回期間內執行完畢，並後經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同意變更用途為轉讓予員工，有關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買回次數	第十三次買回
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219,483 仟元
預定買回期間	105/12/22~106/02/21
買回之區間價格	新台幣 6.50 ~ 12.00 元
已買回股數	10,000 仟股
已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 87,903,63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每股新台幣 8.79 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16,000 仟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63%
尚未辦理銷除或轉讓(股)	16,000 仟股
備 註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敬請 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謹請 決議。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資本公積經彌補虧損後，其餘額中屬發行股票溢額為新台幣 40,036,089 元，擬自該項下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39,531,277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約配發 0.12 元，每仟股約可配發新台幣 120 元。
- 二、上述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約現金新台幣 120 元，並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派之。
- 三、擬請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配發之。
- 四、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股份註銷及其他等因素，影響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撤銷一〇五年度股東會通過之現金減資案，謹請 決議。

說明：

- 一、為因應營運周轉金及推動企業轉型等資金需求，保留現金有其必要性，以得以創造高價值之股東權益。
- 二、擬請同意撤銷一〇五年度股東會通過之現金減資案，並俟公司業務營運情形，再於適當時機，遵循法令辦理現金減資案。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謹請 決議。

說明：

- 一、考量本公司之實際作業需要，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之電子計算機循環作業相關規定。
- 二、檢附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三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 決議。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 一、依金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之規定內容辦理。
- 二、鑒於衍生商品交易風險，限縮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項目，僅保留遠期契約及選擇權契約等項目。
- 三、檢附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四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規定辦理。
- 二、依前項規定本公司應於今年106年起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之規定，爰配合於章程中刪除監察人及增列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等之相關規定。
- 三、檢附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五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包含 SHUTTLE COMPUTER (H. K.) LTD.、SHUTTLE COMPUTER HANDELS GmbH 及 SHUTTLE COMPUTER GROUP INC.）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給予銷售對象授信條件（即帳齡情形）及依歷史經驗、保險理賠乘數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分析設定各帳齡之估計比率。與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提列相關資

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計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群組分類之依據，並評估其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同時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另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測試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款項，依據歷史付款情形及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用以並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狀況是否適切表達。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包含 SHUTTLE COMPUTER (H. K.) LTD.、SHUTTLE COMPUTER HANDELS GmbH 及 SHUTTLE COMPUTER GROUP INC.）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與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或估計，且電子產品價值易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進而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因此存貨評價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制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同時亦取得及比對年底存貨帳列數量及存貨盤點資料，以確認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實地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瑞展

會計師楊承修

黃瑞展



楊承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4,262	8	\$ 163,26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477	-	57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48,365	1	77,24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5,051	-	26,48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226,385	5	188,273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116	-	3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7	-	3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88,280	4	176,650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47,109	1	37,07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9,328	1	17,7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83,410	20	687,708	1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2,301	1	52,30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791,442	65	2,952,544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444,313	11	451,665	1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10,423	-	7,8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31,450	3	132,099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7,588	-	8,2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37,517	80	3,604,699	84
1XXX	資 產 總 計	\$4,320,927	100	\$4,292,40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23,000	5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78,694	4	205,27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4,784	-	6,80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90,054	2	143,422	4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二十）	7,422	-	5,170	-
2310	預收款項	2,617	-	1,6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195	1	8,4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14,766	12	370,739	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4,309	2	67,6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4,309	2	67,675	1
2XXX	負債總計	589,075	14	438,414	10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482,273	81	3,483,333	81
3200	資本公積	236,492	5	235,552	6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478	2	79,478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68,624)	(4)	(69,321)	(2)
3300	保留盈餘（累積盈虧）總計	(89,146)	(2)	10,157	-
3400	其他權益	189,429	4	212,147	5
3500	庫藏股票	(87,196)	(2)	(87,196)	(2)
3XXX	權益總計	3,731,852	86	3,853,993	9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4,320,927	100	\$4,292,4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潘素味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4110	銷貨收入	\$ 960,533	82	\$ 871,304	8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916	1	22,135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45,617	81	849,169	79
4600	技術服務收入	225,799	19	224,358	2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71,416	100	1,073,52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二三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760,546	65	761,607	71
5900	營業毛利	410,870	35	311,920	2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12,202)	(1)	8,556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98,668	34	320,476	3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65,703	6	90,950	8
6200	管理費用	108,311	9	113,04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9,608	23	317,550	3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3,622	38	521,541	49
6900	營業淨損	(44,954)	(4)	(201,065)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14,534	1	11,6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八、二三及三一）	(53,744)	(5)	(2,12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2,636)	-	(\$ 1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 份額 (附註四)	(5,206)	-	(46,25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47,052)	(4)	(36,763)	(3)
7900	稅前淨損	(92,006)	(8)	(237,828)	(22)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四、 五及二四)	(7,283)	-	24,386	2
8200	本年度淨損	(99,289)	(8)	(213,442)	(2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四及二 一)	(14)	-	(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附註四)	(72,268)	(6)	94,452	9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附 註四及八)	25,004	2	(5,559)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23,902	2	(7,97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3,376)	(2)	80,920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2,665)	(10)	(\$ 132,522)	(12)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29)		(\$ 0.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潘素味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本 (附註二及二 六)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及二 六)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特別盈餘公積 六)	其 他 權 益 (附註二及二 六)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 勞	庫 藏 股 票 (附註二二)	權 益 總 額
		\$	\$	\$	\$	\$	\$	\$	\$	\$	\$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3,484,733	235,640	79,478	127,501	16,623	161,735	29,867	4,556	87,196	3,984,091
B17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7,501)	127,501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00)	(88)	-	-	-	-	-	3,912	-	2,424
D1	104年度淨損	-	-	-	-	(213,442)	-	-	-	-	(213,442)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	94,452	(13,529)	-	-	80,920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3,442)	94,452	(13,529)	-	-	(132,522)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483,333	235,552	79,478	-	(69,321)	256,187	(43,396)	644	(87,196)	3,853,99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60)	940	-	-	-	-	-	644	-	524
D1	105年度淨損	-	-	-	-	(99,289)	-	-	-	-	(99,289)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	(72,268)	48,906	-	-	(23,376)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303)	(72,268)	48,906	-	-	(122,665)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482,273	236,492	79,478	\$ -	(\$ 168,624)	\$ 183,919	\$ 5,510	\$ -	(\$ 87,196)	\$ 3,731,8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卿

經理人：余麗卿

會計主管：潘素味



浩盛股份有限公司

備查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92,006)	(\$ 237,82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98	14,473
A20200	攤銷費用	63,725	90,91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552)	1,32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84	3,1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2,905)	(573)
A20900	財務成本	2,636	18
A21200	利息收入	(198)	(299)
A21300	股利收入	(2,871)	(1,2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5,206	46,2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68)	5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	-	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6,746)	2,46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886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2,202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8,55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587	(3,02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7,171	9,0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39
A31150	應收帳款	11,808	12,8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112)	(18,2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3)	577
A31200	存 貨	(4,884)	(10,044)
A31230	預付款項	(64,511)	(64,6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57)	(3,650)
A32150	應付帳款	(29,655)	48,5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20)	(2,9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294)	(71,053)
A32210	預收款項	858	(2,3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4,919)	(\$ 11,2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4)	(1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135,504)	(205,9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48)	(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	(1,0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954)	(207,0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630
B024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5,397	1,75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七)	(2,094)	(1,067)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1,822)	(2,08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40	(26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9	34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871	1,2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161	5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3,000	-
C03600	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價	(276)	(1,2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222,724	(1,2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3	3,01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0,994	(204,6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268	367,89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4,262	\$ 163,2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潘素咪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麗娜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給予銷售對象授信條件（即帳齡情形）及依歷史經驗、保險理賠乘數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分析設定各帳齡之估計比率。與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提列相關資訊，請參閱財

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計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群組分類之依據，並評估其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同時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另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測試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款項，依據歷史付款情形及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用以並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狀況是否適切表達。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與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或估計，且電子產品價值易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進而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因此存貨評價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制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同時亦取得及比對年底存貨帳列數量及存貨盤點資料，以確認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實地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會計師 楊 承 修

黃瑞展



楊承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890,745	38	\$2,150,837	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477	-	57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09,090	2	161,39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531,421	30	1,071,876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434	-	6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814	-	5,27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50,400	13	509,328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59,101	1	66,93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7,439	1	53,17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76,921	85	4,020,074	8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2,353	1	62,35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484,534	10	507,931	1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0,542	-	8,4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65,198	3	166,474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二一及三七）	15,202	1	16,5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37,829	15	761,769	16
1XXX	資 產 總 計	\$5,014,750	100	\$4,781,843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78,560	6	\$ 19,55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690,871	14	498,057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332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49,710	3	213,06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368	-	-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二十）	42,562	1	73,119	2
2310	預收款項	24,182	-	65,72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040	-	11,5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07,625	24	881,109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4,309	2	67,67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4	-	9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5,273	2	68,593	2
2XXX	負債總計	1,282,898	26	949,702	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482,273	69	3,483,333	73
3200	資本公積	236,492	5	235,552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478	1	79,478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68,624)	(3)	(69,321)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9,146)	(2)	10,157	-
3400	其他權益	189,429	4	212,147	5
3500	庫藏股票	(87,196)	(2)	(87,196)	(2)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731,852	74	3,853,993	81
36XX	非控制權益	-	-	(21,852)	(1)
3XXX	權益總計	3,731,852	74	3,832,141	8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5,014,750	100	\$4,781,8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潘素味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七）				
4110	銷貨收入	\$ 4,233,675	101	\$ 5,055,62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4,860	1	28,461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4,188,815</u>	<u>100</u>	<u>5,027,16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u>3,367,974</u>	<u>80</u>	<u>4,342,544</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820,841</u>	<u>20</u>	<u>684,622</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362,479	9	413,851	8
6200	管理費用	177,013	4	204,72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3,386</u>	<u>7</u>	<u>319,067</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12,878</u>	<u>20</u>	<u>937,641</u>	<u>1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7,963</u>	<u>-</u>	<u>(253,01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27,058	1	26,0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八及二三）	<u>(119,952)</u>	<u>(3)</u>	<u>(8,161)</u>	<u>-</u>
7050	財務成本	<u>(2,878)</u>	<u>-</u>	<u>(3,90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5,772)</u>	<u>(2)</u>	<u>13,94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87,809)	(2)	(\$ 239,075)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二四)	(11,480)	-	22,015	1
8200	本年度淨損	(99,289)	(2)	(217,060)	(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一)	(14)	-	(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附註四)	(72,268)	(2)	96,575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附 註四及八)	48,906	1	(13,52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3,376)	(1)	83,04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2,665)	(3)	(\$ 134,017)	(3)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9,289)	(2)	(\$ 213,44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618)	-
8600		(\$ 99,289)	(2)	(\$ 217,06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2,665)	(3)	(\$ 132,52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495)	-
8700		(\$ 122,665)	(3)	(\$ 134,017)	(3)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29)		(\$ 0.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潘素咪





浩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外，
為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保 留 盈 餘 公 司 董 事 之 權 益	主 權									
			及 二 六)									
			勞 務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管 理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廣 義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總 計
	(附 註 二 二) (附 註 二 六) 及 二 六)	損 (附 註 二 二) (附 註 二 六)	損 (附 註 二 二) (附 註 二 六)	之 交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及 二 六)	及 二 六)	及 二 六)	及 二 六)	及 二 六)	及 二 六)	及 二 六)
	\$ 235,640	\$ 127,501	\$ 16,023	\$ 161,035	\$ 23,807	\$ 4,556	\$ 87,196	\$ 20,357	\$ 3,984,091	\$ 20,357	\$ 3,963,734	\$ 3,963,734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B17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提 及 分 配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127,501)	127,501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00)	-	-	-	-	3,912	-	-	2,424	-	2,424	2,424
D1 104 年度淨損	-	-	(213,442)	-	-	-	-	(213,442)	(3,618)	(217,000)	(217,000)	(217,000)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	94,452	(13,529)	-	-	80,920	2,123	83,043	83,043	83,04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13,445)	94,452	(13,529)	-	-	(132,522)	(1,495)	(134,017)	(134,017)	(134,01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483,333	79,478	(69,321)	256,187	(43,396)	(644)	(87,196)	(21,852)	3,853,983	(21,852)	3,832,141	3,832,14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60)	940	-	-	-	644	-	524	-	-	524	524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21,852	-	21,852	21,852	21,852
D1 105 年度淨損	-	-	(99,289)	-	-	-	-	(99,289)	-	(99,289)	(99,289)	(99,289)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4)	(72,268)	48,906	-	-	(23,376)	-	(23,376)	(23,376)	(23,37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99,303)	(72,268)	48,906	-	-	(122,665)	-	(122,665)	(122,665)	(122,66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482,273	\$ 79,478	\$ (168,024)	\$ 183,919	\$ 5,510	\$ -	(\$ 87,196)	\$ -	\$3,731,852	\$ -	\$3,731,852	\$3,731,8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卿



經理人：余麗卿



會計主管：潘素吟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87,809)	(\$ 239,07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417	33,585
A20200	攤銷費用	64,181	91,683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7,787)	(2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84	3,1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利益	(2,905)	(573)
A20900	財務成本	2,878	3,901
A21200	利息收入	(7,957)	(10,220)
A21300	股利收入	(5,333)	(4,4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242)	1,502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	6,984	68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6,886)	(24,31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1,20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445)	27,022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6,157)	21,9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39
A31130	應收票據	-	2,130
A31150	應收帳款	(439,010)	549,6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24)	7,419
A31200	存 貨	(93,158)	228,836
A31230	預付款項	(46,647)	(79,9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21	(6,678)
A32150	應付帳款	180,297	(554,8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2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575)	(114,429)
A32210	預收款項	(41,539)	(30,141)
A32200	負債準備	(22,924)	(27,9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442	2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499,156)	(121,5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94)	(3,9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04)	(3,5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2,554)	(128,967)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5,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404
B024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75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七)	(5,574)	(4,8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7	6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1,317)	1,079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1,867)	(2,08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8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5,116	47,9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2,643	(2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928	10,26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5,333	4,4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069</u>	<u>63,5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258,649	(280,63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47	(926)
C03600	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價	(276)	(1,2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258,420</u>	<u>(282,765)</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027)	73,98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60,092)	(274,1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50,837</u>	<u>2,425,0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90,745</u>	<u>\$2,150,8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潘素咪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初待彌補虧損	(69,320,082)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4,815)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69,334,897)
減：一〇五年度稅後淨損	(99,290,147)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79,478,183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9,146,861
年底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潘素味



附件三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內控制度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電子計算機 循環作業	修改後	修改前	修正說明
AE-102 系統開發 及程式修改作業	1. 各使用部門在提出各種 程式新增或修改要求 時，應填寫「 <u>資訊系統需 求申請單</u> 」，經權責主管 核准後辦理。 餘略	1. 各使用部門在提出各種 程式新增或修改要求 時，應填寫「 <u>系統功能增 修申請單</u> 」，經權責主管 核准後辦理。 餘略	修改各使用部門在提出 各種程式新增或修改要 求時，應填寫的表單名 稱。
AE-104 程式及資 料之存取作業	1. 略 2. 略 3. 新系統初次上線時，由資 訊單位依照公司職務需 求，開放程式使用權限。 各單位使用人員如有其他 程式使用需求時，填寫「 <u>資 訊系統帳號權限申請 單</u> 」，經權責主管核准後， 由資訊單位開放程式使用 權限。	1. 略 2. 略 3. 新系統初次上線時，由資 訊單位依照 <u>使用者</u> 職務 需求，製作「 <u>使用者與程 式授權一覽表</u> 」，經權責 主管核准後，開放程式使 用權限。各單位使用人員 如有其他程式使用需求 時，填寫「 <u>系統權限變更 需求申請單</u> 」，經權責主 管核准後，由資訊單位開 放程式使用權限。	1. 現行均依照 Oracle ERP 內已劃分權限，授權 給個別部門同仁依職掌 使用。如有異動再填寫資 訊系統帳號權限申請單。 2. 帳號(新增、權限異 動、關閉)統一由資訊系 統帳號權限申請單控管。
AE-105 資料輸出 入控制	1. 略 2. 略 3. 超越權限者應以「 <u>資訊系 統帳號權限申請單</u> 」提出 申請，並註明原由，經權 責主管簽核後後由資訊單 位辦理。 4. 略 5. 略 6. 錯誤資料之更正須填具 「 <u>資訊系統需求申請單</u> 」 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交資訊 單位處理，資訊單位應留 下更正資料之軌跡。	1. 略 2. 略 3. 超越權限者應以「 <u>系統權 限變更需求申請單</u> 」提出 申請，並註明原由，經權 責主管簽核後後由資訊 單位辦理。 4. 5. 6. 錯誤資料之更正須填具 「 <u>系統資料修改單</u> 」經權 責主管核准後交資訊單 位處理，資訊單位應留下 更正資料之軌跡。	變更須填寫表單名稱，已 符合現行作業。

	表單 (刪) <u>1. 資訊系統帳號權限申請單</u> <u>2. 資訊系統需求申請單</u> <u>3. Flow 表單申請(單)</u>	表單 <u>1. 使用者與程式授權表</u> <u>2. 系統權限變更需求申請單</u> <u>3. 系統資料修改單</u> <u>4. Flow 表單申請(單)</u>	移除使用者與程式授權表，改採用部門執掌授權。
AE-112 電子計算機循環表單	一、使用表單 <u>1. 資訊系統需求申請單</u> (刪) <u>2. 資訊系統帳號權限申請單</u> <u>3. 電腦設備維修/服務記錄簿</u> <u>4. 電腦檔案備份記錄表</u> <u>5. 請購單</u> <u>6. 訂購單</u> <u>7. 用料申請單</u> <u>8. 電腦機房門禁管制表</u> (刪) <u>9. Flow 表單申請(單)</u>	一、使用表單 <u>1. 系統功能增修申請單</u> <u>2. 系統權限變更需求申請單</u> <u>3. 系統資料處理需求申請單</u> <u>4. 電腦設備維修/服務記錄簿</u> <u>5. 電腦檔案備份記錄表</u> <u>6. 請購單</u> <u>7. 訂購單</u> <u>8. 用料申請單</u> <u>9. 電腦機房門禁管制表</u> <u>10. 新進人員帳號申請(單)</u> <u>11. Flow 表單申請(單)</u>	符合現行簽核表單。

附件四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本程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1. 第一項刪除部分契約商品。 2. 本公司非金融業，爰刪除第二項部分金融業適用之法律名稱。 3. 第七項改列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爰刪除之。 4.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刪除第八項條文規定。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	1. 第二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後改列第十七條第一項，並刪除款號數字。 2. 依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

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皆應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以上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皆應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以上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1060001296 號令之規定，修正第四項之「政府機構」為「政府機關」。 3. 第四項第(五)款改列第十條之二，爰刪除之。
--	---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及相關行情研判決定之，後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及相關行情研判決定之，後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	1. 第二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後改列第十七條第一項，並刪除款號數字。 2. 第四項第(二)款改列第十條之二，並刪除款號數字。
---	---	--

	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u>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u>	1. 第一項第二款改列第十條之一。 2. 刪除第一項第三款。 3. 本公司之關係人非屬證券金融業，爰修正第二項文字敘述。 4. 第三項第(五)款就可動用特別盈餘公積之時機酌作文字修正。 5. 刪除第三項第(七)款。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略。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u>本公司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u> (六) 略。	<u>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 1. <u>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 2. 略。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略。 (七)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u>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以上皆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以上皆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	1. 第二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後改列第十七條第一項，並刪除款號數字。 2. 合併原有第四項第(一)至(三)款之文字內容。

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且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u>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u> (二)<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u> (三)<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第十條之一 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與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之一 第七條、第八條與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增列第九條亦應依 第本作業程序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二 <u>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本條新增，將原第四項第(五)款之內容，改列本條文。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規範本公司不得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略。 (三) 權責劃分 1. 財會部門 (1) 略。 (2) 略。 (3) 略。 (4) 略。 (5)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略。 B. 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u>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 2. <u>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u> (二)略。 (三) 權責劃分 1. 財會部門 (1) 略。 (2) 略。 (3) 略。 (4) 略。 (5)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略。 B. 略。 C.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u>	1. 第一項第(一)款限縮本公司不得進行部分衍生性商品契約及債券保證金交易等商品，酌作文字修正。 2. 第一項第(三)款第1.(5)C.目，酌作文字修正後改列第十七條第一項。 3. 第一項第(三)款第2、3及4目、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4. 有關內部稽核報告之申報於本公司內部稽核相關辦法另有規定，故刪除第三項第(二)款及款號數字。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1)略。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u>權責人員</u>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u>避險性交易金額</u>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交易金額以公司整體淨累積部位之<u>契約總額</u>上限為美金1,000萬元，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後始得為之。	<u>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1)略。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u>財務人員</u>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u>避險性交易金額</u>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u>依需要</u>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u>交易</u>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u>契約總額</u>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
--	---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5%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10%為上限。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並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u>停損點之上限</u>，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即呈報<u>總經理</u>，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並向董事會報告</u>。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u>台幣</u>交易金額百分之五之<u>低者</u>為損失上限。 D. 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u>基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u> <u>受市場各項因素變動所影響，對市場風險之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u> 1. 略。 2. 略。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u>經總經理核准者</u>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u>主要透過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交易。</u>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平倉)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	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u>所以</u>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5%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10%為上限。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u>停損點之設定</u>，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u>總經理</u>，<u>並向董事會報告</u>，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u>台幣</u>金額百分之五<u>何者為低之金額</u>為損失上限。 D. 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u>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u> 1. 略。 2. 略。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u>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u>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

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略。 2. 略。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非屬執行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略。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之交易合約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為之。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及所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略。 2. 略。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略。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u>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u>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合約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u>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u>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u>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93年度起適用此項)</u>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	--

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應<u>採行因應措施</u>,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二)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相關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略。	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u>交易程序</u>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u>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並<u>採因應之措施</u>。 (二)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相關規定及本公司所訂之<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u>獨立董事</u>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u>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 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得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 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u>宜</u>委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1. 第一、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2. 依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之規定,增列第二項第(三)款得免取得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之但書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略。 2. 略。 3. 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1<u>目</u>及第2<u>目</u>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管會</u>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u>三款</u>及第<u>四款</u>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略。 2. 略。 3. 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u>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1<u>款</u>及第2<u>款</u>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主管機關</u>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u>三項</u>及第<u>四項</u>規定辦理。
--	---

(二)略。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應於相關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略) (四)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u>家數異動</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u>家數異動</u>之規定辦理。	(二)略。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u>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略) (四)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u>加數異動時</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u>加數異動</u>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1. 本公司之關係人非屬證券金融業，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 2. 依 106 年 2 月 9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二)略。 (三)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略。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略。 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5. 略。 (五)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略。 (三)本公司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 (二)略。。 (三)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略。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略。 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5. <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6. 略。 (五)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略。 (三)本公司依<u>規定</u>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	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之規定修訂第一項第(四)款第4目，另因本公司非屬營建業，刪除第5目。原第6目改列第5目。 3. 增列第三項第(三)款補正公告項目之時限。 4. 因申報欄位內容已有規定公告格式，故刪除第四項。
--	---	---

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妥善保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略。	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略。 四、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其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略。 五、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略。 五、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本公司股票無面額若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u>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所列或其他法律規定方式取得或處分各項資產如有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u>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各項資產，就各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方式，酌作文字修正，刪除原第二項後段；新增第一項及第三項前段。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u>將已實施之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u>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章 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1. 依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本公司應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規定，爰刪除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增設審計委員會之條文。 2. 章名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九</u>人，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u>三</u>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中選任之。</u> <u>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取候選人提名制，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取候選人提名制，監察人二人</u>，任期三年，<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	1. 第一項修改董事人數及獨立董事所占席次，及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2. 增列第二項，明定非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 3. 原第一項中段有關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取候選人提名制之規定，改列第三項。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1. 本條新增。 2.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明確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

<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u> <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u>		權內容、人數、專長及決議方式。
第十四條 <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之。<u>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1.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引用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條文有關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代理方式。 2. 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險。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前項董事會決議應由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u>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 <u>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u> 第四項 略	1. 明文規定提撥部分獲利數額作為董事酬勞，係以現金方式，並刪除監察人酬勞之規定。 2. 原第二項改列第三項。 3. 原第三項改列第一項但書。 4. 因提撥部分獲利數額作為員工酬勞或董事酬勞，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爰新增第二項。 5. 第四項未修正。

第四項 略		正。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預計未來股利發放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數 10%，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資金狀況調整之。	第十八條之一： <u>1.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u> <u>2.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預計未來股利發放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數 10%，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資金狀況調整之。</u>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項次數字。
<u>第廿一條之一：</u>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定中，有關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增刪修訂，自第十屆董事改選後實施。其餘修訂皆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起實施。		1. 本條新增。 2. 因第十屆董監事改選時選出三名以上之獨立董事後，始能成立審計委員會，故本章程有關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之修訂條文延至第十屆董監事改選完成後實施。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u>第三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u>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01.03.23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一之1、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請佩帶出席證並辦理簽到手續，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工作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採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表決。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它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廿一、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廿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廿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作業		文件編號	AE-102
		版 序	B
☐ A. 流程圖 ☒ B. 規範 ☐ C. 文件		頁 次	1 - 1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方法)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一、系統開發之申請、測試、驗收	1. 系統規劃設計階段應有使用部門相關部門等單位代表，參與討論。 2. 由使用單位依需求提出申請，經部門主管核准評估後辦理。 3. 資訊單位於了解使用單位之需求且評估效益可行後，進行系統開發。 4. 需於測試區從事系統之測試作業。 5. 由使用單位測試通過後，彙總至資訊單位驗收結果。	表單 1 系統功能增修申請單	
二、程式新增及修改	1. 各使用部門在提出各種程式新增或修改要求時，應填寫「系統功能增修申請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 2. 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均應撰寫系統及程式規格文件，並妥善歸檔保存。 ＜控制重點＞ 1. 資訊部門對系統之開發控制是否有做整體性規劃。 2. 程式之新增及變更修改是否確實經核准辦理。 3. 是否避免不必要之程序修改作業，以降低系統成本。 4. 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之規格文件，是否妥善保存。 5. 是否於測試區從事系統之測試作業。		

程式及資料之存取作業		文件編號	AE-104
		版 序	C
☐ A. 流程圖 ☒ B. 規範 ☐ C. 文件		頁 次	1 - 1
<u>作 業 項 目</u>	<u>作 業 程 序 (方 法) 及 控 制 重 點</u>	<u>依 據 資 料</u>	
一、程式之存取	1. 存取資料庫之程式需經資訊單位妥善規劃對程式存取權限後，方可允許存取使用。 2. 資訊人員需經資訊單位應依其業務範圍或職務權責，給予適當之權限或使用限制。 3. 新系統初次上線時，由資訊單位依照使用者職務需求，製作「使用者與程式授權一覽表」，經權責主管核准後，開放程式使用權限。各單位使用人員如有其他程式使用需求時，填寫「系統權限變更需求申請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單位開放程式使用權限。	表單 1. 使用者與程式授權表 2. 系統權限變更需求申請單 3. 新進人員帳號申請(單)	
二、資料之存取	1. 資料的存取使用，僅限於預先許可之工作範圍內。 2. 系統程式需僅限某些程式才能存取某特定資料，及限制有權接取某特定資料的程式其接取權力（僅讀、寫、寫讀...）。 3. 存放密碼的表格應加以特別保護，以防止未經授權的接取。 4. 程式及資料應視需要依不同用途存放不同區域，且程式及資料應依其機密性不同而訂定不同的使用限制。 5. 定期更新密碼。 ＜控制重點＞ 1. 存取程式及資料應給予適當之權限及使用限制。 2. 程式檔案的存取使用是否均留下可追蹤的記錄。 3. 若以密碼控制，密碼是否定期更新。		

資料輸入控制		文件編號	AE-105
		版 序	C
☐ A. 流程圖	☒ B. 規範	☐ C. 文件	頁 次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方 法) 及 控 制 重 點		依 據 資 料
一、輸入控制	1. 系統運用參數的設定，必須經過資訊單位的審核。 2. 根據作業流程與控制重點，依使用者辨識碼、密碼，個別定義其操作螢幕、程式，以對輸入／出使用權限做適當之控制。相關核准授權資料，需要予以記錄供稽核追蹤之用。 3. 超越權限者應以「系統權限變更需求申請單」提出申請，並註明原由，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後由資訊單位辦理。 4. 利用個人電腦線上輸入，須由程式作資料檢核，以偵測不完全、不正確或不合理之資料，並顯示錯誤訊息及處理方法。 5. 先輸入後列印單據，由輸入者於列印後檢核無誤後簽章，單據依人工簽核流程處理。 6. 錯誤資料之更正須填具「系統資料修改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交資訊單位處理，資訊單位應留下更正資料之軌跡。		表單 1. 使用者與程式授權表 2. 系統權限變更需求申請單 3. 系統資料修改單 4. Flow 表單申請(單)
二、輸出控制	1. 輸出單據流水號由電腦自動產生，不得跳號，若因故作廢者，須留存於電腦系統做內不得刪除資料。 2. 重要報表之輸出需列檔記錄。 3. 屬於決策性之報表，其列印份數應限定，並由負責單位指定專人列印，以防止報表誤送或重複而引起混淆。		

資料輸出入控制		文件編號	AE-105
		版 序	C
☐ A. 流程圖 ☒ B. 規範 ☐ C. 文件		頁 次	2 - 2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方法)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4. 輸出資料若以磁性媒體保留者，必須於帳簿法定保存期限內，定期定期檢查，以確定其可用性。 5. 各類報表若無保存需要或超過保存期限應即予銷毀或蓋作廢章，其他帳務性報表則依規定保存。 <控制重點> 1. 資料之存取是否有適當的管制。 2. 資料的輸入處理是否留下可供確認的記錄。 3. 電腦程式內對資料的正確性是否有核對功能。 4. 資訊部門人員更改檔案前是否經申請核准程序方才執行。 5. 機密性或敏感性資料的輸出入是否有適當的管制。 6. 輸出資料使用後，若無保存需要，是否經過適當的毀棄或作廢處理。 7. 輸出資料是若以磁性媒體保存，是否定期檢查，以確保儲存正常。		

電子計算機循環 - 表單	文件編號	AE -112
	版 序	B
☐ A. 流程圖 ☐ B. 規範 ☒ C. 文件	頁 次	1 - 1
一. 使用表單 1. 系統功能增修申請單 2. 系統權限變更需求申請單 3. 系統資料處理需求申請單 4. 電腦設備維修/服務記錄簿 5. 電腦檔案備份記錄表 6. 請購單 7. 訂購單 8. 用料申請單 9. 電腦機房門禁管制表 10. 新進人員帳號申請(單) 11. Flow 表單申請(單)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105.6.15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皆應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以上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

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及相關行情研判決定之，後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

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以上皆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與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會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確認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會計人員

- A. 會計帳務處理。
- B.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4)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5)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1M 以下	US\$3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1M-3M(含)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3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 (1)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特定用途交易
-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以個別契約損

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5%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10%為上限。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合約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

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相關規定及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

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1款及第2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其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本公司股票無面額若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訂日期：105.6.15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huttle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四、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九、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162條之2之規定免印製股票，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務作業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取候選人提名制，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之。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十八條之一：1.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2.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預計未來股利發放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數10%，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資金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十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額限制。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五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454,273,0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45,427,303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7,271,365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727,136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106 年 4 月 15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董事		監察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余麗娜	105.06.15	3	12,279,322	3.56%	-	-
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余陳春色	105.06.15	3	6,976,613	2.02%	-	-
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依達	105.06.15	3	6,976,613	2.02%	-	-
獨立董事	鄭穎	105.06.15	3	0	0%	-	-
獨立董事	黃國師	105.06.15	3	0	0%	-	-
監察人	意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余宏揚	105.06.15	3	-	-	1,800,000	0.52%
監察人	意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怡岑	105.06.15	3	-	-	1,800,000	0.52%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9,255,935	5.58%	1,800,000	0.52%

附錄六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解任情形

本公司設有董事七席，監察人二席，有關董事、監察人解任情形臚列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股數	選任時持股比	解任日期	解任原因
董事當選人 (註)	李世昌	105.06.15	3	16,046,000	4.61%	105.08.05	自請辭職
董事	余宏輝	105.06.15	3	18,052,015	5.18%	106.02.03	自請辭職

註：董事當選人李世昌先生並未檢附願任董事同意書，且於 105.08.05 出具書面辭任董事。

附錄七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業經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105 年度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05 年度費用 估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1.員工股票紅利	0	0	無	無	無
2.員工現金紅利	0	0			
3.董監事酬勞	0	0	無	無	無

二、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本公司業經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104 年度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04 年度費用 估列金額	股東會通過 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1.員工股票紅利	0	0	無	無	無
2.員工現金紅利	0	0			
3.董監事酬勞	0	0	無	無	無

Shuttle®



www.shuttle.com